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3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子公司重要项目履约风险：公司已于2022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重要项目情况的公告，根据该公告，该项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协议内容及数量、价格等尚不明确，存在后续未按时履约或不能履约的风险。
●商誉减值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公告，公司目前商誉账面原值为1,146,431.11万元，预计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后，商誉账面价值约为81,431.11万元-101,431.11万元，该项减值准备计入公司2021年度合并损益，影响公司2021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00.00万元-65,000.00万元，并相应影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0.00万元-65,000.00万元。
●公司业绩下滑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公告，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0万元到-65,000万元；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000万元到-62,000万元。
●经营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异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在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23.4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检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并未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晓东先生；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置换、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9日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履约风险提示
考虑到公司项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协议内容及数量、价格等尚不明确，存在后续未按时履约或不能履约的风险。
（二）商誉减值风险
考虑到公司2021年度整体业绩出现下滑及子公司香江科技业绩未达预期，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目前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1,146,431.11万元，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以及目前公司与审计师及资产评估公司的初步测算，本次商誉计提减值准备45,000.00万元-65,000.00万元后，商誉账面价值约为81,431.11万元-101,431.11万元，该项减值准备计入公司2021年度合并损益，影响公司2021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00.00万元-65,000.00万元，并相应影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0.00万元-65,000.00万元。
（三）业绩下滑风险
1. 2021年度内，受恒大集团流动性风险波及，公司收受得恒大集团商票出现违约，分期到期应收工程款未及到账，基于审慎原则，针对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全额应收工程款项目及商票7676.34万元，预计计提70%比例计提减值准备6,374.44万元；
2. 2021年度内，受泰禾集团流动性风险波及，相关项目的应收工程款项目3,324.63万元，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具体原因系：因泰禾集团下属项目公司资金链断裂，项目长期停工，烂尾风险较高，公司作为项目分包单位已对其总包单位（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胜诉判决书且进入司法拍卖阶段，但考虑其可能无可供执行资产，针对前述工程款项目计提100%比例计提减值准备3,000万元；
3. 子公司香江科技其他业务（以下简称“香江科技”）承接的上海、南昌等客户项目应收工程款项目未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回款，预计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约1,000万元；
4. 子公司香江科技其他业务的“州里光一期、上海云启及数字场中项目因甲方原因延期开工，未在报告期内进行收入确认，该部分对利润的影响约9,000万元；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要求进行核查后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有关公司指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最后，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	1,571,028	1.29%	1,571,028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增加(股)	减少(股)	股数(股)	占比(%)
一、无限售流通股	28,861,672	23.72%	1,571,028	-	30,432,700	25.01%
二、有限售流通股	92,983,328	76.28%	-	1,571,028	91,232,300	74.99%
其中：首发限售股	91,230,000	74.99%	-	-	91,230,000	74.99%
网下配售限售股	1,571,028	1.29%	-	1,571,028	0	0.00%
高管锁定股	2,300	0.00%	-	-	2,300	0.00%
合计	121,668,000	100%	1,571,028	1,571,028	121,669,000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限售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程序申报执行的；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限售股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五）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作出的全部承诺。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146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基金募集说明书》
下属级基金的基础信息	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A 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B
下属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619 01462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02月21日至2022年02月0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募集金额	6,294
基金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6,294
认购费用	0
认购费率	0
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00,286,120.24
认购份数(单位：份)	900,807.27
募集金额(单位：份)	900,286,120.24
募集份数(单位：份)	900,807.27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份额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6个月的月度对日。如无该月度对日或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0日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4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安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提升业务的发展及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拟与新国新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保理”）开展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总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孚能科技于2022年3月4日与国新保理签订的总规模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期限12个月，每三个月置换一次资产，公司为孚能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含公司于2022年3月5日与国新保理签订的总规模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保证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0日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孚能科技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23,372.74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孚能科技业务的发展及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孚能科技拟与新国新保理开展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为孚能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涉及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新国新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中央企业
法定代表人：郑翔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支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资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业务合同的主要内容和主要条款
担保期限：12个月
保理融资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理融资利息：按照同期档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适当浮动，具体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保理业务合同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保理业务定价按照同期档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适当浮动，具体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方式客观、公允。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开展保理业务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开展保理业务有利于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提升资产及子公司的业务效率，有利于降低应收账款占款等风险，提高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国新保理系中央企业，资金雄厚、信用实力强，且收取的保理融资利息合理，与其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开展保理业务预计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
六、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0日
注册地址：赣州市新区大港南路以东、银河路以北
法人代表：王瑞
注册资本：人民币263,500万元
经营范围：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材料、电池、电池模组、电池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回收、销售，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贸易代理及进出口贸易；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机械销售及与相关设备的销售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797,354.00	196,174.08	50,307.91	-518.43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1,123,480.00	223,813.40	87,795.29	31,604.96

孚能科技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七、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含《保证合同》）于2022年3月4日与国新保理签订的总规模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及其相关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含公司于2022年3月5日与国新保理签订的总规模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届满后起3年。
八、担保的期限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短期且必要性较强，公司孚能科技目前经营和资产增量的，被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行为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九、累计及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12个月内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并生效的担保余额金额为223,372.74万元，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17%。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十、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申请的附追索权保理业务，债务人若到期未还款，国新保理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孚能科技进行追索，在孚能科技付清全部款项后，将应收账款反转转让给孚能科技。
十一、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2022年3月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邵安华先生和邵安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并且该事项经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计委员会意见：经认真审阅，认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既解决了孚能科技资金需求，又能有效合理地利用公司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能力，提升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经认真审阅《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且该事项经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且该事项经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子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致：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轮胎”或“公司”）的委托，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佳通轮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本律师事务所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佳通轮胎提供的与上述事实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同时，本所依据本律师事务所还核查、验证了本所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核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佳通轮胎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核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本律师得到佳通轮胎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本律师依职业审慎原则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本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本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佳通轮胎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律师业已具备就上述事实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本所及本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本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事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3月9日上午13点30分于莆田悦华酒店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北路寿康楼）召开，同时，佳通轮胎于2022年3月9日：15-9:25,9:30-11: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于2022年3月9日9:15-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2年2月22日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了15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
本所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和召集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网络向佳通轮胎提供的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合并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636名，代表股份数共计221,314,613股，占佳通轮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5.0925%。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本所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事宜
2、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完成情况
3、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未经审计的完成情况
经本所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第2项、第3项议案关联交易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股份不计入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意该项议案的表决权数未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该等议案均未获通过。
第1项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程序表决通过，即同意该等议案的表决权数已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本所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